

否決恢復死刑

英國國會在一九六五年通過廢除死刑，其時作為實行英國殖民統治的香港並無選擇，是要跟隨的，雖然頗多本港社會人士抱持非議。

香港最後一次執行死刑是在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死囚為劫殺犯黃啟基，死時二十五歲，於當日清晨在赤柱監獄行刑室執行絞刑。

而此後再無死刑執行，於是本應被判死刑的幾十名死囚，在「港督會同行政局」赦免之下被改判終生監禁，「執番條命」。

而行刑室給長久棄置，無人過問了。

直到八十年代初，香港治安奇差，劫匪搶掠，殺人越貨，心狠手辣，這與非法入境者大增，有「省

話說香江



港旗兵」，有「越南殺手」等犯案，據統計，一九八一和八二年，每年竟有百多宗兇殺案發生，全城腥風血雨。社會人士認為治亂世應用重典，呼籲恢復死刑。

例如一九八三年最高法院按察司賈施雅在宣判四名鬧市搶劫殺人悍匪時指出：

「殺人犯冷酷無情，心狠手辣，對本港法治之區毫不尊重，非判死刑不足以維護法紀。」

司法界和議員界有很多人都為此而大發議論，更曾多次向英國外交次長及國會議員提出香港要恢復死刑，一九八三年英國國會討論此事。

死刑室可能會重開了，死囚可能要問吊了，鬧哄哄的議論紛紛。不過，英國國會否決港方要求，消息傳來，令好些人大失所望，但那批焦慮了好一陣子的死囚又一次絕處逢生，相信以他們最為興奮了。

吳昊